DG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周小燕，13661247228

ba2002-2006@163.com

DG/T 082—XXXX

代替DG/T 082—2021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目 次

前言 [Ⅱ](#_Toc211346021)

[1 范围 1](#_Toc21134602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1134602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11346024)

[4 初次鉴定 2](#_Toc211346025)

[4.1 基本要求 2](#_Toc211346026)

[4.2 一致性检查 2](#_Toc211346028)

[4.3 安全性评价 4](#_Toc211346029)

[4.4 适用性评价 4](#_Toc211346030)

[4.5 可靠性评价 6](#_Toc211346031)

[4.6 综合判定规则 7](#_Toc211346032)

[5 产品变更 8](#_Toc211346033)

[6 大纲变更 9](#_Toc211346034)

[附 录 A](#_Toc211346035)[（规范性）](#_Toc211346036)[产品规格表 10](#_Toc211346037)

[附 录 B](#_Toc211346040)[（规范性）](#_Toc211346041)[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表 11](#_Toc211346042)

[附 录 C](#_Toc211346045)[（规范性）](#_Toc211346046)[用户调查记录表 12](#_Toc21134604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TZ 1—2025《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G/T 082—2021《粪污固液分离机》，与DG/T 082—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名称，将“粪污固液分离机”更改为“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增加了“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术语和定义（见3.1）；

——修改了“处理能力”“分离前粪污水含固率”“分离后污液含固率” “分离后粪渣含水率” “粪污水固形物去除率”术语和定义（见3.2、3.3、3.4、3.5、3.6，见2021版的3.2、3.1、3.3、3.4、3.5）；

——更改了需补充提供的材料（见4.1.1，2021版的4.1）；

——更改了型号编制规则（见4.1.2，2021版的4.4）；

——更改了生产量和销售量（见4.1.3，2021版的4.5）；

——更改了仪器设备，删除了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见4.1.5，2021版的4.2、表1）；

——增加了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检查（见4.2.1）；

——更改了产品一致性检查（见4.2.2、表2，2021版的5.1、表2）

——增加了安全性能（见4.3.1）

——更改了安全防护和安全信息（见4.3.2、4.3.3，2021版的5.2.1，5.2.2）；

——更改了性能试验（见4.4.3，2021版的5.3.3）

——更改了试验条件（见4.4.3.1，2021版的5.3.3.1）；

——增加了单位处理量耗电量的试验内容及方法（见4.4.3.3）；

——更改了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内容和方法（见4.4.4，2021版的5.3.4）；

——更改了可靠性评价内容（见4.5.2，2021版的5.4.2）

——删除了首次故障前平均工作时间（见2021版的5.4.4.3）；

——增加了用户满意度（见4.5.4）；

——更改了综合判定规则（见4.6.1、表4，2021版的5.5、表4）；

——更改了产品变更要求（见5.1、表5，2021版的6、表5）；

——增加了大纲变更要求（见6）；

——更改了附录A（见附录A，2021版的附录A）；

——删除了附录B“用户名单”，增加了“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表”（见附录B，2021版的附录B）；

——更改了附录C（见附录C，2021版的附录C）。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定州市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小燕、郑凯仁、许凯、吕占民、陈立丹、陶雷、林叙彬、陈明江、薛世浩、邹温申、叶明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G/T 082—2016、DG/T 082—2019、DG/T 082—2021。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推广鉴定的鉴定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处理牛、猪、鸡等粪污水的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以下简称固液分离机）的推广鉴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将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水（如牛粪水、猪粪水、鸡粪水等）分离成粪渣和污液的机械。

注：根据分离结构，一般分为筛分、螺旋挤压、辊压、离心等一种或组合型式。

处理能力

固液分离机单位时间处理粪污水的体积。

分离前粪污水含固率

固液分离前的粪污水中干物质的质量占比。



分离后污液含固率

固液分离后的污液中干物质的质量占比。



分离后粪渣含水率

固液分离后的粪渣中水的质量占比。



粪污水固形物去除率

固液分离后粪渣中干物质与固液分离前粪污水中干物质的质量占比。

* 1. 初次鉴定
     1. 基本要求
        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产品规格表（见附录 A）；
2.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表（见附录B）；
3. 样机彩色照片（左前方 45°、右前方 45°、铭牌各 1 张）；
4. 用户名单（内容包括购买者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型号名称、购机日期、出厂编号、处理粪污水类型等，用户应包含产品使用说明书明示适用的粪污水类型且覆盖产品主销区域，累计使用时间不少于 120 h，数量为 10 户）；
5. 生产量和销售量证明材料；
6. 具有资质（CMA）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方法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

以上材料需加盖生产者公章。

* + - 1. 型号编制规则

9 GY -

主参数：处理能力，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改进代号：用字母表示，依次为A、B……

特征代号:“固”“液”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的组合

类别代号：畜牧机械代号

示例：9GY-100A表示处理能力为100 m3/h，第一次改进设计的固液分离机。

* + - 1. 生产量和销售量

初次鉴定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均应不少于15台。

* + - 1. 样机确定

样机由生产者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在使用现场获取，数量为1台。鉴定完成且生产者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由生产者自行处理。

* + - 1. 仪器设备

所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被测参数的要求相匹配。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 1. 一致性检查
       1.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检查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检查项目、要求及检查方法见表 1。

1.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检查项目、要求及检查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要求 | 检查方法 |
| 1 | 生产场地 | 有固定生产场所（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自申请鉴定之日起不少于1年），至少包括组装区、检验区、备件区。 | 核对 |
| 2 | 工作人员 | 由生产厂缴纳社保的固定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人员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 | 抽取 5 人，查验属地社保证明 |
| 3 | 研发能力 | 有产品全套设计文件（含总装图、零部件图和工艺流程图等）。 | 查阅 |
| 4 | 管理制度 | 有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销售与售后记录等文件。 | 查阅 |
| 5 | 生产设备 | 有整机装配工装设备，如焊机、钻床、切割机、气泵等。 | 核对 |

当生产者能提供同一生产厂、同一生产地址，12个月内依据同一大纲获得的推广鉴定报告时，经鉴定实施机构评估，原获证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能满足新申请产品要求时，可采信该推广鉴定报告的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检查结果。

* + - 1.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 2。生产者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进行一致性检查。

1. 产品一致性检查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限制范围 | 检查方法 |
| 1 | 型号名称 | 一致 | 核对 |
| 2 | 结构型式 | 一致 | 核对 |
| 3 | 外形尺寸 | 允许偏差为 5% | 测量（包容样机最小长方体的长、宽、高） |
| 4 | 整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筛分、螺旋挤压、辊压、离心总和） |
| 5 | 控制方式 | 一致 | 核对 |
| 6 | 筛片数量 | 一致 | 核对 |
| 7 | 筛片面积 | 允许偏差为 3% | 测量（有效工作面积） |
| 8 | 振动电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振动电机功率总和） |
| 9 | 滚筛面积 | 允许偏差为 3% | 测量（有效工作面积） |
| 10 | 滚筛电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滚筛电机功率总和） |
| 11 | 螺旋挤压筛筒数量 | 一致 | 核对 |
| 12 | 螺旋挤压筛筒筛网面积 | 允许偏差为 3% | 测量（有效工作面积） |
| 13 | 螺旋挤压电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螺旋挤压电机功率总和） |
| 14 | 辊轮级数 | 一致 | 核对 |
| 15 | 辊轮直径 | 允许偏差为 3% | 测量（辊轮外圆直径） |
| 16 | 辊轮长度 | 允许偏差为 3% | 测量 |
| 17 | 辊压电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辊压电机功率总和） |
| 18 | 离心转鼓直径 | 允许偏差为 3% | 测量（转鼓内圆直径） |
| 19 | 离心转鼓长度 | 允许偏差为 3% | 测量 |
| 20 | 离心电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离心的电机功率总和） |
| 21 | 清洗方式 | 一致 | 核对 |
| 22 | 清洗电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清洗电机功率总和） |
| 23 | 粪污池搅拌电机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搅拌电机功率总和） |
| 24 | 吸污泵总功率 | 一致 | 核对（吸污泵电机功率总和） |
| 注1：检查项目按机型的实际情况进行，不适用检查项目填“/”；  注2：筛片面积、滚筛面积、螺旋挤压筛筒筛网面积：单片（筒）面积×数量；  注3：整机总功率：不包括搅拌电机、吸污泵、清洗电机功率。 | | | |

* + - 1. 判定规则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 1 要求，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 2 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 + 1. 安全性评价
       1. 安全性能

固液分离机断开电源，用绝缘电阻测试仪 500 V挡位测量动力电路导线与设备金属外壳间绝缘电阻，电阻值应不小于 20 MΩ。

* + - 1. 安全防护
         1. 对链条、皮带等外露旋转、传动部件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2. 各处紧固件应连接牢固、可靠，各活动环节应灵活、无卡滞现象，运转应平稳、可靠，不应有异常声响。
         3. 作业时，固液分离机机体及各连接处不得有渗漏现象。
         4. 电控系统应设置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5. 应有接地装置。
      2. 安全信息
         1. 电控操作系统应有防触电安全标志，接地端子处应有接地标志。
         2. 电机传动装置、外露运动部件、电控操作系统等位置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3.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及粘贴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和说明。
      3. 判定规则

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和安全信息均满足要求时，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 + 1. 适用性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性能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 - 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量耗电量、分离后粪渣含水率、粪污水固形物去除率及适用性用户意见。

* + - 1. 性能试验
         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物料要求：对产品使用说明书明示适用的粪污水（如牛粪水、猪粪水、鸡粪水等）进行性能试验；若产品同时适用处理多种粪污水，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明确每种粪污水的处理能力，选取一种粪污水进行试验。粪污池中的粪污水量不少于样机工作 1 h的处理量。试验时，粪污池不继续进粪污水，处理后的污液及其他物质不得进入粪污池，粪污水应搅拌均匀，含固率应不低于 2 %。
2. 试验场地通风良好，环境温度不低于 5 ℃。粪污池应为规则的几何形状体，搅拌持续运行 0.5 h后开始试验。
3. 试验样机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调整，达到正常工作状态后方可进行试验。
4. 试验进行一次，试验电压与额定工作电压的偏差不超过额定工作电压的±5%。
   * + - 1. 处理能力

启动固液分离机正常工作不少于 1 h，记录固液分离机工作时间和处理粪污水的体积，按公式（1）计算。

………………………………………………（1）

式中：

*E* ——处理能力，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V* ——处理粪污水的体积，单位为立方米（m3）；

*T* ——工作时间，单位为小时（h）。

* + - * 1. 单位处理量耗电量

与处理能力试验同时进行，记录固液分离机（不包括搅拌、吸污、清洗、输送等电机）工作时间耗电量，按公式（2）计算。

 ………………………………………………（2）

式中：

*P* ——工作时间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G* ——单位处理量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每立方米[（kW·h）/ m3]。

* + - * 1. 分离前粪污水含固率

在固液分离机进料口附近随机取 5 份样品，每份样品不少于 50 g，将称取质量后的样品置于 105 ℃± 2 ℃恒温下干燥 6 h，称取样品中所含干物质的质量，按公式（3）计算，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

式中：

——分离前粪污水含固率；

——样品中所含干物质的质量，单位为克（g）；

——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 + - * 1. 分离后污液含固率

在固液分离机正常工作的前期、中期、后期，每个时期从分离后排出的污液中取 3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50 g，将称取质量后的样品置于 105 ℃± 2 ℃恒温下干燥 6 h，称取样品中所含干物质的质量，按公式（4）计算，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

式中：

——分离后污液含固率；

——排出的污液样品中所含干物质的质量，单位为克（g）；

——排出的污液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 + - * 1. 分离后粪渣含水率

在固液分离机正常工作的前期、中期、后期，每个时期从固液分离机的物料出口处取 3 份，每份不少于 50 g的样品，将称取质量后的样品置于 105 ℃± 2 ℃恒温下干燥 6 h，称取样品中所含干物质的质量，按公式（5）计算，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5）

式中：

——分离后粪渣含水率；

——物料出口样品中所含干物质的质量,单位为克（g）；

——物料出口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 + - * 1. 粪污水固形物去除率

按公式（6）计算。

………………………………………（6）

式中：

——粪污水固形物去除率。

* + - * 1. 具有资质（CMA）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方法出具的性能检验报告可作为适用性评价的依据。
      1. 适用性用户意见

按照生产者提供的用户名单进行用户调查。调查可采用实地、电话、信函、信息化手段等方式之一或组合方式进行，调查内容见附录C。

* + - 1. 判定规则

当作业性能试验结果和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结果均满足要求时，适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 + 1. 可靠性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生产查定与可靠性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 - 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生产查定的有效度和故障情况、用户满意度和用户调查故障情况。

* + - 1. 生产查定
         1. 有效度

对样机进行粪污水（如适用多种粪污水则任选一种）累计作业时间为 18 h的生产查定，查定过程应全程监测，并保留监测记录。记录作业时间、样机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按公式（7）计算（累计故障修复时间大于1h时，按1h计算）。

…………………………………（7）

式中：

*K*－—有效度；

*Tz*－—作业时间，单位为小时（h）；

*Tg*－—故障修复时间，单位为小时（h）。

* + - * 1. 生产查定过程中，如果故障修复时间大于1h或出现表 3 所规定的一般故障、严重故障、致命故障，试验不再继续进行。
        2. 具有资质（CMA）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方法出具的生产查定检验报告可作为可靠性评价的依据。
      1. 可靠性用户调查
         1. 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调查内容见附录 C。
         2. 用户满意度按公式（8）计算。

…………………………………（8）

式中：

*M*——用户满意度(百分制)；

*m*——调查的用户数；

*si*——第个用户赋予的满意度分值（五分制）。

* + - 1. 故障分类

故障分类见表 3。

1. 故障分类表

|  |  |  |
| --- | --- | --- |
| 故障分类 | 故障分类原则 | 故障举例 |
| 致命故障 | 导致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人身安全或引起重要总成（系统）报废 | 机具导致人身伤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故障 |
| 严重故障 | 导致功能严重下降；主要零部件损坏、关键部位紧固件损坏 | 电机、螺旋挤压轴损坏等 |
| 一般故障 | 导致功能下降，不能正常作业；一般零部件和标准件损坏或脱落，通过调整或更换在短时间内可修复 | 易损件非正常更换或在较短时间内容易排除的故障，如链条、皮带断裂等 |
| 轻微故障 | 轻度影响产品使用功能，暂时不会导致工作中断，修理费用低廉的故障 | 转动件、紧固件松动，网孔堵塞等 |

* + - 1. 判定规则

有效度不小于 98 %，用户满意度不小于 80 分，且在生产查定中未发生表 3 所述的一般故障、严重故障、致命故障，在用户调查中未发生表 3 中所述的严重故障、致命故障时，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可靠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 + 1. 综合判定规则
       1. 一致性检查、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可靠性评价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 4。

1. 综合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要求 |
| 一致性检查 | 1 |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检查 | | / | 符合本文件表1的要求 |
| 2 | 产品一致性检查 | | / | 符合本文件表2的要求 |
| 安全性评价 | 1 | 安全性能（绝缘电阻） | | MΩ | ≥20 |
| 2 | 安全防护 | | / | 符合本文件4.3.2的要求 |
| 3 | 安全信息 | | / | 符合本文件4.3.3的要求 |
| 适用性评价 | 1 | 处理能力 | | m3/h | 不低于企业明示值的上限 |
| 2 | 单位处理量耗电量 | | kW·h/m3 | 不高于企业明示值的下限 |
| 3 | 分离后粪渣含水率 | | / | ≤75% |
| 4 | 粪污水固形物去除率 | | / | 牛粪水≥50%；猪粪水≥45%；鸡粪水≥30% |
| 5 | 适用性用户意见 | | / | 所有适用性用户调查项的评价结果为“好”和“中”的项数不低于适用性用户调查项总数的80% |
| 可靠性评价 | 1 | 生产查定 | 有效度 | / | ≥98% |
| 2 | 发生故障情况 | / | 未发生一般故障、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 3 | 可靠性用户调查 | 用户满意度 | / | ≥80分 |
| 4 | 用户调查故障情况 |  | 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 + - 1.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否则，推广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1. 产品变更
     1. 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见表 5。

1.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变化情形 | 变化幅度和要求 | 检查方法 |
| 1 | 型号名称 | 不允许变化 | / | / |
| 2 | 结构型式 | 不允许变化 | / | / |
| 3 | 外形尺寸 | 允许变化 | 变化幅度≤10% | / |
| 4 | 整机总功率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5 | 控制方式 | 允许变化 | 手动变自动 | / |
| 6 | 筛片数量 | 不允许变化 | / | / |
| 7 | 单片筛片面积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8 | 振动电机总功率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9 | 滚筛面积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10 | 滚筛电机总功率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11 | 螺旋挤压筛筒数量 | 不允许变化 | / | / |
| 12 | 螺旋挤压筛筒筛网面积 | 不允许变化 | / | / |
| 13 | 螺旋挤压电机总功率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14 | 辊轮级数 | 不允许变化 | / | / |
| 15 | 辊轮直径 | 不允许变化 | / | / |
| 16 | 辊轮长度 | 不允许变化 | / | / |
| 17 | 辊压电机总功率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18 | 离心转鼓直径 | 不允许变化 | / | / |
| 19 | 离心转鼓长度 | 不允许变化 | / | / |
| 20 | 离心电机总功率 | 允许变大 | 变化幅度≤10% | / |
| 21 | 清洗方式 | 允许变化 | 手动变自动 | / |
| 22 | 清洗电机总功率 | 允许变化 | / | / |
| 23 | 粪污池搅拌电机总功率 | 允许变化 | / | / |
| 24 | 吸污泵总功率 | 允许变化 | / | / |

* + 1.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化符合表 5 要求的，采用企业自主确认方式，由企业进行产品变更确认并保存变更批准文件。
    2. 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提出的新要求或强制性标准新要求而造成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与表 5 要求不一致的，应申报变更确认。
  1. 大纲变更

本文件实施后，依据DG/T 82—2019、DG/T 82—2021开展鉴定并获得证书的产品，其证书失效。生产者可依据本文件的规定自愿重新申请鉴定。

附 录 A

（规范性）

产品规格表

表A.1规定了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推广鉴定产品规格。

表A.1 产品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设计值 |
| 1 | 型号名称 | / |  |
| 2 | 结构型式 | / | □筛分+螺旋挤压式 □筛分+辊压式  □螺旋挤压式 □辊压式 □离心式  □其他： |
| 3 | 外形尺寸 | mm |  |
| 4 | 整机总功率 | kW |  |
| 5 | 控制方式 | / | □物联网控制 □人工 □自动控制 □其他： |
| 6 | 筛片数量 | / |  |
| 7 | 单片筛片面积 | m2 |  |
| 8 | 振动电机总功率 | kW |  |
| 9 | 滚筛面积 | m2 |  |
| 10 | 滚筛电机总功率 | kW |  |
| 11 | 螺旋挤压筛筒数量 | / |  |
| 12 | 螺旋挤压筛筒筛网面积 | m2 |  |
| 13 | 螺旋挤压电机总功率 | kW |  |
| 14 | 辊轮级数 | / |  |
| 15 | 辊轮直径 | mm |  |
| 16 | 辊轮长度 | mm |  |
| 17 | 辊压电机总功率 | kW |  |
| 18 | 离心转鼓直径 | mm |  |
| 19 | 离心转鼓长度 | mm |  |
| 20 | 离心电机总功率 | kW |  |
| 21 | 清洗方式 | / | □设备自动控制 □设备手动控制 □其他： |
| 22 | 清洗电机总功率 | kW |  |
| 23 | 粪污池搅拌电机总功率 | kW |  |
| 24 | 抽污泵总功率 | kW |  |
| 注：本表需按申报机型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未涉及的参数填写“/”。 | | | |

生产者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表

表B.1规定了企业申报需填报的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内容。

表B.1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表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生产场地 | 生产场所包括：□组装区 □检验区 □备件区 □其他：  □自有 □租赁，租赁时间 年 |
| 2 | 工作人员 | 固定工作人员 人，缴纳社保（个人缴纳除外） 人，缴纳社保时间： |
| 3 | 研发能力 | 产品全套设计文件：□总装图 □零部件图 □工艺流程图  其他： |
| 4 | 管理制度 | □关键零部件采购制度 □关键零部件采购记录  □生产制度 □出厂检验记录  □销售制度 □销售记录  其他制度： 其他记录： |
| 5 | 生产设备 | 装配线 条，工位数量 个，□焊机 □钻床 □切割机 □气泵  其他： |

附 录 C

（规范性）

用户调查记录表

表C.1规定了适用性与可靠性用户意见调查内容。

表C.1 用户调查记录表

调查单位：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情况 | 姓名 |  | | 电话 | |  | |
| 地址 |  | | | | | |
| 机具情况 | 规格型号 |  | | 结构型式 | |  | |
| 生产企业 |  | | | | | |
| 购买日期 |  | | 出厂编号 | |  | |
| 适  用  性 | 粪污水类型 | □牛粪污水 □猪粪污水 □鸡粪污水 □其他粪污水： | | | | | |
| 不同浓度粪污水适宜情况 | 好□ 中□ 差□ | | | | | |
| 处理能力 | 好□ 中□ 差□ | | | | | |
| 分离后粪渣含水率的情况 | 好□ 中□ 差□ | | | | | |
| 可  靠  性 | 作业时间达到120小时作业期间的故障情况 | 故障部位和表现 | | 故障原因及处理 | | 故障分类 | |
|  | |  | | □致命故障 □严重故障  □一般故障 □轻度故障 | |
|  | |  | | □致命故障 □严重故障  □一般故障 □轻度故障 | |
|  | |  | | □致命故障 □严重故障  □一般故障 □轻度故障 | |
|  | |  | | □致命故障 □严重故障  □一般故障 □轻度故障 | |
|  | |  | | □致命故障 □严重故障  □一般故障 □轻度故障 | |
| 用户满意度 | □ 好［5分］ | □ 较好［4分］ | □ 中［3分］ | □ 较差［2分］ | | □ 差［1分］ |
| 调查方式 | | □实地  □电话 □信函  □信息化手段 | | 用户签字 | |  | |
| 主叫电话号码 | |  | |
| 注：调查内容有选项的，在所选项上划“√”，故障分类由调查人员填写。调查方式为实地、信函时，用户应签字；调查方式为电话时，应记录主叫电话号码；调查方式为信息化手段时，应明确具体方式，如网络、微信、二维码等。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